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德县应急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绥德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物资补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柄雨伞、折叠雨伞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恒丰制伞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3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雨衣（长风衣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商丘市睢阳区雨中念雨衣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.3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冲锋舟托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烟台老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.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遮阳遮雨大伞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罗尼之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手提强光手电、应急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福建迈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喊话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东铭希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